

#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王鹏：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鹏、何炳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15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王鹏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5万元及自2022年3月16日起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利随本清；二、被告何炳楠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三、被告何炳楠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王鹏进行追偿。案件受理费1380元，减半收取690元，由被告王鹏、何炳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闵瑞峰：

本院受理原告王国强与被告闵瑞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17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闵瑞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王国强借款本金6898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闵瑞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到本院速裁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李建荣、史金萍、范继业：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固原市源通乡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建荣、史金萍、范继业、何秉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李建荣、史金萍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宁夏固原市源通乡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0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50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19年1月11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宁夏固原市源通乡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8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建荣、史金萍负担。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023号

梁腾飞：

原告封素莲与被告梁腾飞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封素莲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各项维修、复原损失费用2700元；2.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交通费720元以及开锁费100元；3.请求被告支付原告向第三人402、302室业主赔付损失2000元，以上费用共计5520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4时20分(遇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自平、黑二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众联启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二被告向原告支付代偿款61595.46元，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自2022年12月15日起至2023年1月9日的利息162元(61595.46×3.65%/360×26)，并继续支付利息至前述代偿款实际付清之日止；2.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2319元；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六娃、沙哈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众联启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二被告向原告支付代偿款82893.84元，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自2022年11月4日起至2023年1月9日的利息554元(82893.84×3.65%/360×66)，并继续支付利息至前述代偿款实际付清之日止；2.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6578元；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虎占锐、苏黑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众联启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二被告向原告支付代偿款40000元，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自2022年12月15日起至2023年1月9日的利息105元(40000×3.65%/360×15)，并继续支付利息至前述代偿款实际付清之日止；2.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8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震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7999.1元、利息2134.4元、费用903.11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2年5月15日，此后利息按照《宁夏银行如意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好：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本金9560.9元、利息4992.1元、费用2567.63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18年11月15日，此后利息按照《宁夏银行如意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志刚：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景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19985.79元、利息3501.18元、费用3139.95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0年12月15日，此后利息按照《宁夏银行如意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方超：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逾期利息48459.55元、逾期罚息13664.26元(逾期利息、罚息暂计算至2021年6月15日，请求支付至全部借款实际清偿完毕之日)；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余春花：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7999.1元、利息2134.4元、费用903.11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2年5月15日，此后利息按照《宁夏银行如意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袁支宁：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东城区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81829.68元、利息7393.2元、违约金29433.4元、分期手续费1476元(暂计算至2022年2月28日)，利息、违约金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的规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洪佳鑫：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东城区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个人购房/购车借款及担保合同》于被告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到期；2.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息131263.15元(截至2022年5月9日，拖欠本金130269.99元、利息及罚息993.16元，此后利息及罚息按照合同约定至付清之日)；3.原告对被告提供的抵押物进行处置，所得价款由原告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4.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彦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东城区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59924.2元、利息3728.25元、违约金12542.95元、快递服务费20元、分期手续费5593.57元(暂计算至2022年3月9日)，利息、违约金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的规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4971号  
宁夏盘子女人坊摄影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红霞与被告宁夏盘子女人坊摄影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判令：1.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的合同关系；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已付款项9988元；3.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689元(按年利率3.6%的标准自2021年1月6日，共计23个月)，并按该利率标准判至实际返还之日止；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波、陆学梅：

本院审理原审原告银川力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与原审被告马波、陆学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2)宁0104民再17号民事判决，判决：一、撤销本院作出的(2022)宁0104民初1026号民事判决；二、驳回银川力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的起诉。原审诉讼费1244元减半收取622元，由原审原告银川力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2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振祥、龚淑萍、董怀礼：

本院审理原审原告银川力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与原审被告张振祥、龚淑萍、董怀礼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2)宁0104民再19号民事判决，判决：一、撤销本院作出的(2022)宁0104民初1491号民事判决；二、驳回银川力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的起诉。原审诉讼费968元，由原审原告银川力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2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刘金成：

本院审理原审原告银川力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诉原审被告刘金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2)宁0104民再18号民事判决，判决：一、撤销原审原告银川力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与原审被告刘金成于2021年12月13日达成的即时清结调解协议；二、本案诉讼费88元，由原审原告银川力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2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更正公告

本院于2023年4月27日在《宁夏法报》第07版刊登的(2023)宁01破申7号公告，现将公告中“宁夏威骏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5月17日前，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35号银基大厦10层；联系人：冯玉茸；联系电话：18161580664)申报债权”更正为“宁夏威骏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5月25日前，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35号银基大厦10层；联系人：冯玉茸；联系电话：18161580664)申报债权”。特此更正。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775号  
宁夏纽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任澍、马金宝：

本院受理宁夏广遇商贸有限公司与宁夏纽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任澍、李姣、徐玲玲、马金宝、刘大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作出(2023)宁0104民初775号民事判决书。因被告刘大光不服该判决，提出上诉，要求：1.撤销一审法院做出的(2023)宁0104民初775号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不承担责任及损失；2.一审案件受理费及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来本院1111办公室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宁夏尚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王少荣与你